

訴 願 人 ○○局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1252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為公共行政服務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19 日及 27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受檢地址：本市士林區○○○路○○段○○號等）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使所僱勞工○○○（下稱○君）操作垃圾壓縮車斗，現場未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致○君發生遭垃圾壓縮車斗夾傷之職業災害，並住院治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4 條等規定。
- 二、勞檢處嗣以 110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060277261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1 日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甲類事業單位，並考量○君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職業災害，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1252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2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111 年 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54 條規定：「雇主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3.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依訴願人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 24 條及第 27 條規定可知，訴願人所轄清潔隊之垃圾傾卸作業，須於焚化廠內傾卸平台方可執行，除緊急事件（如壓縮車悶燒起火，涉及人車安全應立即排除，並請警消協助交維及滅火事宜）外，如於一般道路進行傾卸作業，將導致環境汙染及交通阻塞等問題，絕非訴願人所允許。本案情形不具備前述緊急情況，有勞檢處 110 年 8 月 19 日訪談駕駛○○○之談話紀錄及訴願人職安人員與○君之視訊對話紀錄等影本可供佐證。本案勞工未經雇主或其代理人之指示即於非作業場所內作業，尚難遽認該場所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之作業場所。
- （二）本案事發當時現場作業人員雖違反訴願人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私下從事作業，惟在車斗關閉過程中，已由○君進行指揮，並有○君向駕駛人員喊「好」之事實，且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4 條規定，並無指出固定信號應有之方式及內容，是本案尚難認訴願人未有固定指揮信號從事指揮工作。
- （三）又本案肇事主因，係未於作業過程中，於車斗下方設置防止車斗落

下之設備及措施，然查訴願人所屬各區隊垃圾壓縮車，均設有安全桿及防止後車斗下降開關，以避免同仁於車斗下方作業時，遭車斗突降發生夾傷意外；原處分機關論列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非本案肇災主因，且未具相當因果關係。本件係勞工不安全行為所致，非屬訴願人於工作場所設備不足或管理欠缺，訴願人亦無從預見該等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未審酌此情，即率予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實有裁量怠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10 年 8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隊員○○○（下稱○君）之談話紀錄、110 年 8 月 19 日、27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現場採證照片及 110 年 9 月 1 日函所附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其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 24 條及第 27 條規定可知，所轄清潔隊之垃圾傾卸作業，須於焚化廠內傾卸平台方可執行，本件係職工不安全行為所致，非屬訴願人於工作場所設備不足或管理欠缺，訴願人亦無從預見該等違規事實；又本件在車斗關閉過程中，已由隊員進行指揮，尚難認訴願人未有固定指揮信號從事指揮工作，原處分機關論列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未具相當因果關係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如雇主因違反前揭規定受罰，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並得公布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4 條等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依勞檢處 110 年 8 月 19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問 請問罹災者○○○發生職業災害經過為何？答 ……○○○發現有樹枝卡在後車斗及車體間隙，因此○○○側身進入車斗，欲將卡住的樹枝移開，我認為當下○○○因要司機將斗停住好讓他進行移除卡住的樹枝，而大喊好要告知司機……將車斗停住，但司機疑似誤解○○○意思，以為狀況已排除將車斗下放，直到車斗下放我

擔心夾到○○○，我立即大叫請司機趕快將車斗停止上移，但○○○已被車斗撞擊到……。」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本件訴願人使所僱勞工○君於110年8月13日從事垃圾壓縮車斗操作工作，應依前揭規定，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以避免勞工於作業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惟依前開談話紀錄影本所載，本件事故發生時，垃圾壓縮車斗上升下降並無固定信號，且無○君以外之第三人進行指揮，使司機誤解○君之意而進行錯誤操作，導致○君受垃圾壓縮車斗夾傷。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4條等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至訴願人主張依其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24條及第27條規定可知，所轄清潔隊之垃圾傾卸作業，須於焚化廠內傾卸平台方可執行，本件係勞工不安全行為所致云云。惟查本件職災係因○君於垃圾車內排除樹枝等障礙物所致，訴願人雖稱其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訂有相關作業規範，惟該工作守則第24條係強調以密封壓縮車作業時，人員不得用手推擠垃圾或靠近有捲入危險之位置，以免發生危險；第27條則強調清運車輛進入焚化廠內傾卸平台時，人員站立位置及使用安全索等規定。前開工作守則所訂係一般垃圾清運流程，而與本件事故所生原因即勞工為排除車斗障礙物等之處理流程，性質迥異。是本案訴願人既未針對勞工於壓縮車斗內排除障礙物等之處理流程訂有作業標準以供遵循，若勞工因此受有職業災害，訴願人雖非故意，亦屬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自難以無從預見該等災害發生等為由，冀邀免責。
- (四) 另訴願人主張本件已由○君進行指揮，尚難認訴願人未有固定指揮信號從事指揮工作，原處分機關論列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未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然為預防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擔任指揮之人員於開始作業信號前，必須確認不致危及其他勞工方可為之，且每項作業應有固定之信號，以避免操作錯誤造成危險。本件依前開談話紀錄影本所載，該事故中垃圾壓縮車斗上升下降並無固定信號，且無○君以外之第三人進行指揮，使司機誤解○君之意而進行錯誤操作，導致本件職災發生，已如前述。末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經審酌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4條等規定，同時使所僱勞工發生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職業災害，影響勞工生命安全，違規情節所生影響較重，爰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經核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作裁量，並無不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所為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